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

苏罡，男，45岁，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15年入司，高级经济师，具有20年以上金融行业从业经验。

（二）专业责任人

胡晓冬，男，50岁，公司个人养老金投资部/跨境投资部总经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5年入司，具有20年以上金融投资行业从业经验。

（三）苏罡、胡晓冬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苏罡，2007年4月-2008年8月，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公司投资者关系部负责人；2008年8月-2014年10月，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项目投资总监、副总经理、另类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2014年8月-2015年7

月，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晓冬，2008年11月-2011年3月，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外汇投资部总经理；2011年3月-2013年9月，中国太保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3年9月-2014年12月，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部资深经理；2015年3月-2015年8月，逸道资产管理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8月一至今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跨境投资部总经理，跨境投资部总经理兼投资管理部（四部）总经理，个人养老金投资部/跨境投资部总经理。

（二）社会兼职情况

苏罡，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理事、中国保险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养老金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华夏新供给经济研究院副理事长、上海市金融工程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养老金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养老保险专委会委员、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人身险专委会委员、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互联网分会会员代表、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战略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

胡晓冬，无社会兼职。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证券从业人员资格。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担任衍生品运用能力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 日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司董事长苏罡为境外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司个人养老金投资部/跨境投资部总经理胡晓冬为境外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苏罡和胡晓冬具有承担境外投资业务相关风险责任的资质和能力。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境外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苏罡与专业责任人胡晓冬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9. 1. 25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苏罡，是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9 年 1 月 25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胡晓冬，是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9年1月25日